

##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

## 2016年度报告摘要

2016年12月31日  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送信日期：2017年3月30日

§ 1 绪言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晋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。

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2月31日止。

## § 2 基金简介

## 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简称：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  
基金代码：160603  
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  
上市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基金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08年1月10日  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：196,730,735.00元  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：100,357,302.00份  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：1.9673元/份  
报告期净值增长率：-15.39%  
报告期净值增长率标准差：2.50%  
报告期期间收益率：-15.39%

报告期期间收益率标准差：2.50%

报告期期间收益率：-15.39%

报告期期间收益率标准差：2.50%